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6/3/20

補充講義 pp.542-543：《雜阿含 623 經》

一、「大等生等」

1、《瑜伽師地論》卷 32〈1 本地分·13 聲聞地〉：「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

(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60c28-29)

2、《瑜伽師地論》卷 32〈1 本地分·13 聲聞地〉：「及諸最勝歌舞倡伎、大等生等」(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61a10-11)

3、《瑜伽師地論》卷 32〈1 本地分·13 聲聞地〉：「大等生等¹，喻色相等十種相法²。」

(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61a16)

4、《瑜伽論記》卷 7〈13 聲聞地〉(CBETA 2025.R3, T42, no. 1828, p. 468a1-8)：

世尊依此已下，第二舉喻。「大等生等」者，

三藏云：應言「大生等生」，即長者兒。若生自大夫人，名為大生，

生自小婦，名為等生。

泰云：劫初始立王時，眾人共許為大。許者，非一，故名等。復許為大，故總云大等。

自此已後，所有人王，從大等生故，名大等生。後言等者，向上等是。

又解：帝王名大等，諸侯名生等，灑溢之言，覆脫之言若。

5、《瑜伽論手記》卷 2：「言大等生等者，謂眾人雜類集會也。」(CBETA 2025.R3, T85, no. 2802, p. 941a14-15)

6、《披尋記》：大等生等者：且依文解。前文說有大眾多眾，此有情攝，名大等生。

後文說有不平地等，此非情攝，是故文中復置等言。

二、講義有漏字

1、《瑜伽師地論》卷 32〈13 聲聞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61a22-25)：

由是能令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由精進力，無間策發。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不起一心復緣³諸相，或緣尋思及隨煩惱。

2、《披尋記》：由是能令諸心相續等者：此中（1）諸心相續、諸心流注，義顯專注一趣，

有加行、有功用相續而轉；是故說言由精進力，無間策發。

¹ [4] 等【大】，者【宋】【元】【明】【宮】【聖】。

² 《俱舍論記》卷 28〈8 分別定品〉(CBETA 2025.R3, T41, no. 1821, p. 431c8-11)：

所以不即緣前無學無相三摩地者，言無相者無十種相，彼三摩地雖無色等五相及男、女二相，是有為故，有三有為相，是故不緣。

³ [5] 復緣【大】，緣於【宋】【元】【明】【宮】。

(2) 前後一味，無相、無分別，寂靜而轉，義顯等持，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而轉；是故說言不起一心緣諸相等。此中一心，謂即一剎那心應知。

三、《修行道地經》的相關資料

(一) 作者

1、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p.206-207：

在阿毘達磨師發達的過程中，一切有系中，重經與重禪的，還是活躍的盛行於罽賓山區。有推重契經，內修禪觀，外作教化的，又從禪出教，於西元初，成（重經的）譬喻師一流。……這一系的禪者，第一要推僧伽羅叉（眾護）。傳說是迦旃延尼子弟子，與世友同時（持經譬喻師，本是有部系的，不反對阿毘達磨，不過能保持以經簡論的態度，不同情過分的名相推求）。他的名著《修行道地經》，梵語「榆迦遮復彌」，即是瑜伽行地。從西元 160 頃的安世高初譯，284 頃的竺法護再譯，404 頃的鳩摩羅什的部分集出：傳入中國的初期禪觀，即是譬喻系的瑜伽。

2、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366：

如僧伽羅剎（Samgharakṣa），約與法救同時。他是著名的禪師，著有《修行道地經》。這部禪集，成為一般教化的講本，每段附以歌頌佛德。在策勵修行的講說中，附以擊油鉢、索琴聲、犯法陷獄、賈客遠來等動人的譬喻。

(二) 經句摘要

科判	經文	
一、舉喻 1)王測試	昔有國王選擇一國明智之人，以為輔臣。…王欲試之，欲知何如。故以重罪，欲加此人。敕告臣吏盛滿鉢油，而使擊之，從北門來至於南門。去城二十里園名調戲，令將到彼。設人持油墮一滲者，便級其頭不須啟問。	
2)其人策略	2.1)心自懷懼	群臣受王重教，盛滿鉢油以與其人，兩手擊之甚大愁憂…，心自懷懼。
	2.2)唯念油鉢	其人心念：吾今定死，無復有疑也。設能擊鉢，使油不墮，到彼園所，爾乃活耳。…唯念油鉢，志不在餘，然後度耳。
3)種種境	3.1)父母等親屬	其人專心，不顧二親、兄弟、妻子及諸親屬，心在油鉢，無他之念。
	3.2)觀者擾攘	其人心端，不見眾庶。
	3.3)女人姝好	其人一心擊鉢，志不動轉，亦不察視。觀者皆言：寧使今日見此女顏，終身不恨，勝於久存而不睹者也。彼時其人雖聞此語，專精擊鉢不聽其言。
	3.4)有大醉象	3.4.1)暴鳴哮吼 3.4.2)恐怖觀者

		<p>3.4.3)碎諸車乘 3.4.4)眾人懷振恐怖 3.4.5)有人曉化象咒 3.4.6)伏心使安 3.4.7)便順本道</p>	
	3.5)城中失火	<p>3.5.1)煙皆周遍 3.5.2)蜂齧、火光 3.5.3)滅火</p>	<p>其人專精，一心擎鉢，一滯不墮。不覺失火及與滅時，所以者何？秉心專意，無他念故。</p>
	3.6)雲起、亂風、掣電		<p>雖有此變，其人不聞。所以者何？專念油鉢。</p>
4) 雖遇眾難，其心不移	<p>爾時其人擎滿鉢油，至彼園觀一滯不墮。…王聞其言則而歎曰：此人難及人中之雄，…雖遇眾難，其心不移。如是人者無所不辦，心強如斯終不得難。…其王歡喜，立為大臣。…爾時正士其心堅固，雖遭善惡及諸恐難，志不轉移，得脫死罪。</p>		
二、法合	<p>修行道者御心如是，雖有諸患及姪怒癡，來亂諸根，護心不隨，攝意第一，觀其內體，察外他身。痛、痒、心法，亦復如是。… 心堅強者志能如是，則以指爪壞於雪山，以蓮華根鑽穿金山，則以鋸斷須彌寶山。其無有信、不能精進，懷而諛諂、放逸喜忘，雖在世久，終不能除姪怒癡垢。有信、精進、質直、智慧、其心堅強，亦能吹山而使動搖。何況而除姪怒癡也！故修行者欲成道德，為信、精進、智慧、朴直，調御其心專在行地。… 直信而精進，智慧無諛諂，是五德除瑕，離心無數穢。 ◎案：偈頌的五德：1.質直，2.信，3.精進，4.智慧，5.無諛諂。</p>		

(三)

AI 分析：《修行道地經》「油鉢」的寓言

① 《修行道地經》這則寓言，旨在說明修行者應如何「專其心、攝其意」。

一、白話故事大意：油鉢與死囚的試煉

1.國王的極限測試

國王想選拔一位才德兼備的輔政大臣。為了測試對方的定力，國王設計了一個極端的考驗：給這名候選人一盆**盛滿的油鉢**，命令他從城北門走到城南門外的花園（距離約二十里）。國王派出劊子手跟隨，並下令：「**只要掉下一滴油，立刻斬首。**」

2.五種層次的干擾（境地）

這名受試者在路途中遇到了足以令一般人分心、恐懼或狂喜的五種情境：

- **親情糾纏**：他的父母、妻子、宗族在路邊悲哀哭號，認為他必死無疑。但他專注於油鉢，完全不顧親屬。

- **群眾騷動**：成千上萬的民眾聚集觀看、大聲呼喊、推擠踐踏，場面極其混亂。但他目不斜視，心中不見眾人。
- **美色誘惑**：一名全國最美、舞藝精湛的奇女子在路旁跳舞，歌聲美妙動人，觀者皆痴迷。但他專精擊鉢，不聽不看。
- **醉象狂暴**：一頭如大山般的醉象衝入街道，踩踏人畜、摧毀車輛，眾人驚惶逃命。但他因為「專心懼死」，甚至沒發現大象經過。
- **天災火禍**：城中突然失火燒毀宮殿，隨後又起狂風大雨、雷電霹靂。在水火夾擊與天崩地裂的災變中，他依然只看著那鉢油。

3. 測試結果

最後，此人一滴油也沒掉，抵達了目的地。國王大為讚嘆，認為他是「人中之雄」，能在生死關頭保持心志不動移，於是正式任命他為大臣。

二、要義分析

1. 「油鉢」喻「正念」與「護心」

這篇故事的核心比喻是：**油鉢=覺性(正念/心)**。修行者在世間行走，就像擎著油鉢的人。世間的貪、嗔、癡、慢（如美色、醉象、災難）隨時會讓我們「漏」掉心中的正念。如果不能像保護生命一樣保護這顆心，修行便會功虧一簣。

2. 「專心懼死」的動力

受試者之所以能不受干擾，是因為他深刻意識到「掉油即死」。這在修行上對應的是「無常觀」與「生死事大」。當一個人真正意識到煩惱與放逸會導致靈性的死亡（墮落）時，自然能生出極大的專注力去制伏感官。

3. 具備五種德行才能除垢

文末總結了能讓心志堅強、震動大山的五種關鍵素質：

- **信**：堅定的信仰。
- **精進**：不懈的努力。
- **智慧**：明辨是非與義理。
- **質直(朴直)**：誠實正直，不諂媚虛偽。
- **不放逸**：時刻保持警覺。【案：取長行義？】

4. 實踐法門：四念處

經文明確提到，身體的病靠醫藥，「心疾」則要靠「四意止」(四念處)來醫治。透過觀察身、受、心、法，修行者能像擎油鉢者一樣，在動盪的世間保持安隱。

總結來說，這段經文強調的是：修行不在於躲避環境，而在於「攝心」。只要心中有那盆「不容傾斜的油鉢」，縱使美色當前、狂象衝撞、水火加身，也無法動搖覺悟的志向。

=====

②寓言中的種種「干擾」，在修行上都有其深刻的象徵意義。我們可以將其拆解為**感官誘惑(美色)**、**外部威脅(醉象)**與**生存災變(水火雷電)**三個層次來進一步解讀其要義：

1. 「女人姝好」：感官與貪愛的試煉

這名美貌無雙、能作「八種舞」、音聲清和的女子，象徵的是世間最極致的「色欲」與「五欲樂」。

- **動心即死**：經文提到她的舞姿能動搖「離欲者」，更何況是凡夫。在修行中，感官的誘惑（眼見色、耳聽聲）是最直接導致正念「漏失」的原因。
- **專注的排他性**：擊鉢人之所以能「不聽其言、亦不察視」，是因為他心中只有那盆油（代表修行的目標與正念）。這啟示我們：**對治貪欲最好的方式不是對抗，而是全然的專注於當下的法義。**

2. 「大醉象」：瞋恚與無明暴力的威脅

醉象具有巨大的破壞力，能「碎諸車乘」、殺害人畜，且無人能制。它象徵的是「瞋恚」與「突如其來的逆境」。

- **心境的定力**：眾人因象而驚恐、逃命、哭泣，但擊鉢人「不省象來，亦不覺還」。這並非失智，而是**心不隨境轉**的最高境界。
- **以「咒」伏象的隱喻**：文中提到有人誦咒降伏醉象，這「神咒」象徵的是「誠信」與「智慧」，能消除「婬、怒、癡」這三大傲慢。當內心的瞋心降伏了，外界的威脅也就不再是威脅。

3. 「水火雷電」：無常與生存環境的動盪

火燒宮殿、狂風拔樹、霹靂雷電，這些代表了「世間無常」與「生死苦難」。

- **出離心的真實力**：一般人在災難中會迷失方向（如鳥遇火飛），但修行者（擊鉢人）因「專心懼死」，反而能在混亂中找到唯一的生路。
- **不為惡劣環境所動**：即使天降雷雨、煙熏火燎，他依然「不覺風雲起，但觀滿鉢油」。這分析出一個要義：**真正的修道者，在動盪的時代（如亂世或災變）中，其內心的秩序（定力）是不會被瓦解的。**

總結分析

這場測試本質上是一場「生死邊緣的覺醒」。

- **核心驅動力**：之所以能不受干擾，是因為他「一心在油鉢」。如果他有一絲毫的分心，油就會墮，命就會丟。
- **法合（對應修行）**：修行道者應該像這樣「護心不隨」，將意念集中在「四意止」（四念處）上，以此來醫治心的疾病。

=====

③在《修行道地經》的脈絡中，要達到如「擎油鉢人」那般不被美色、醉象、火災干擾的境界，核心方法就是「四意止」（即現在通稱的「四念處」）。這套方法被視為醫治「心疾」的良藥。以下為您分析如何透過這四種觀察，達到「心不移易」的定力：

1.觀身不淨：對治「美色誘惑」

- **修行原理**：當擎油鉢人遇到「端正姝好」的女人時，他之所以能不動心，是因為修行者會觀察「內體」與「外身」。
- **實踐方式**：分析身體是由血、肉、骨等組成，看透表相的誘惑。當你認清色欲的本質只是感官的暫時幻象，心就不會像常人那樣「貪樂」。

2.觀受是苦：對治「情感糾纏」

- **修行原理**：經文中提到親屬啼哭、悲哀、號泣，這些都是強烈的「痛、痒」等感受（受）。
- **實踐方式**：修行者觀察這些情緒與感受的起伏。擎油鉢人深知若隨親屬的情緒起舞，便會失去油鉢（正念），導致死亡。因此，透過觀察感受的無常，能對情感的拉扯產生免疫力。

3.觀心無常：對治「恐懼與驚亂」

- **修行原理**：面對「醉象」與「雷電」時，常人心如「風吹水」般不安隱。
- **實踐方式**：觀察自己的心念。當恐懼（如見醉象）或焦慮（如失火）升起時，修行者不隨之起舞，而是「護心不隨」，讓心保持如海般的深沉（意如海）。只要覺知心念的變幻，就不會被突如其來的環境變化所驚擾。

4.觀法無我：對治「世間變動」

- **修行原理**：城中失火、官殿燒毀、五色雲起，這些都是世間的現象（法）。
- **實踐方式**：修行者明白這一切善惡變幻皆是因緣和合。擎油鉢人「不省象來，亦不覺還」，是因為他將全副精神安住在「行地」（修行的境地）。當你不再執著於外界現象的「我」與「我所」，自然能做到「雖遇眾難，其心不移」。

修行的具體心態：五種力量

若要成功操作上述的四意止，經文強調必須具備以下五種心理素質：

- **直與信**：正直的心與對佛法的全然信任。
- **精進**：像擎油人那樣，一步也不敢放鬆的專注力。
- **智慧**：能從無量經義中，攝取「要言」（核心精義）的能力。
- **無諛諂**：不自欺欺人，老實地面對內心的瑕疵。【案：取偈頌義】

這套訓練能讓心變得極其堅強，經文甚至形容，這樣的定力足以「指爪壞雪山」或「鋸斷須彌山」。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道品誦 第四（念處相應）】

釋開仁編 2026/3/27

補充講義 pp.547-552：《雜阿含 624 經》：淨其戒，直其見

【淨其戒】	《瑜伽師地論》卷 22 (T30, 403b29-404c11)
一者、惡受尸羅	不為沙門性、不為婆羅門性、不為自調伏、不為自寂靜、不為自涅槃而求出家。
二者、太極沈下	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 (註 22) 性無慚愧，不顧自他而生憂悔，若有所犯，不能如法速疾悔除。
三者、太極浮散	堅執惡取，非處惡作，於不應作諸惡作中浪作惡作；非處於他起輕憊心、或惱害心，於其非處彊生曉悟。 (註 24) 具見取、戒禁取，於彼取執為最勝，能得清淨。於非所犯妄執為犯，不如正理而生憂悔，悔不應悔；又或於他起輕憊心、惱害心，於不成犯謂彼成犯。
四者、放逸懈怠	於「五罪聚」隨有所犯。 (註 51)「五罪聚」：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僧殘）、 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突吉羅）。 又自執取睡眠、偃臥、脅臥為樂； 性不翹勤；為性懶惰； (註 27：於善品加行，無猛利樂欲，) 不具起發； 於諸有智同梵行者，不能時時覲問供事。
五者、邪願及樂利養	依止邪願修行梵行：當得生天，或餘天處。 或愛樂利養恭敬，而修梵行。
六者、不順正軌則	於威儀、或所作事、或諸善品所有軌則，不順世間，不順毗奈耶。
七者、多欲及邪命	為性大欲，不知喜足，難養難滿。常以非法追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不以正法。

	<p>(註 29)欲令他知已有德，當有所施所作；不於資具等生知足；不能獨一自得怡養（保養），又復追求餘長（多餘）財寶；若得微少，或得羸敝，難自支持。</p> <p>或依矯詐、或邪妄語、或假現相、或苦研逼、或利求利種種狀相，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資生具，說名邪命。</p>
八者、墮苦樂二邊	<p>耽著受用極樂行，從他所得或法非法所有資具，不觀過患、不知出離。</p> <p>好求受用自苦行，以無量門而自煎迫，受極苦楚。</p>
九者、不能出離	<p>執「戒禁見」，以為清淨，或以此解脫煩惱，或以此出離生死。</p>
十者、邪見與虛偽	<p>無羞恥、無慚愧，毀犯淨戒，習諸惡法，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p> <p>內懷腐敗，外現貞實，猶如淨水所生蝸牛、螺音狗行。實非沙門、梵行，而自稱沙門、梵行。</p>

【直其見】	《瑜伽師地論》卷 29 (T30, 446a27-b12)
一、淨信相應	於佛正法及毗奈耶不可引奪。
二、勝解相應	<p>於諸如來及聖弟子不可思議 A 威德神力、不可思議 B 生處差別、C 甚深法教、D 不可記事，深生勝解，無驚、恐、怖畏。</p> <p>(註 44) B 有情生及所依處，即有情世間、器世間。</p> <p>(註 45) C 空性、緣起甚深，如是法是佛所行，非我境界。</p> <p>(註 46) D 《瑜伽師地論》卷 64：</p> <p>1、四因緣故，說「不可記事」：</p> <p>[1]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p> <p>[2]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p>

	<p>[3]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p> <p>——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p> <p>——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p> <p>[4]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p> <p>2、復有四種因緣，說「不可記事」：謂</p> <p>[1]諸外道妄宣說故，</p> <p>[2]不如理故，</p> <p>[3]引無義故，</p> <p>[4]唯是諍論所依處故。</p> <p>有二因緣能引「無義」：◎</p> <p>一者、遠離思「因果」故；</p> <p>二者、遠離思「染淨」故。</p>
<p>三、遠離誑諂</p>	<p>遠離誑諂：其見正直，如教所行，如實顯發——如有犯即如實發露，速疾悔除。</p>
<p>四、善思加行</p>	<p>善思法義，於無常、苦、空、無我等義，善正思惟、籌量、觀察。由此因，無惑無疑，遠離二路（指「去來今」及「諦寶等」）</p>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114)：

又如《雜阿含經》(卷一六)說：「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

非義饒益，巴利藏作「不引義利」。可見義是從法而來的實效，也就是修法的真正義利。義是實際的義利，所以空虛的議論，迷妄的宗教行儀（如苦行等），是沒有實際效果的，都稱之為「無義」，而為佛所呵棄。

補充講義 pp.552-554：《雜阿含 628 經》：六念之「念戒」

「《大智度論》卷 22」與「腳注 53：《大乘義章》卷 12」之對照表

	缺	破
《大智度論》卷 22	五眾（五篇）戒中除四重戒（波羅夷），犯諸餘重者（僧伽婆尸沙）是名「缺」	犯餘罪（波夜提、波羅提提舍尼、越毘尼）是為「破」。
	身罪名「缺」	口罪名「破」
	大罪名「缺」	小罪名「破」
《大乘義章》卷 12	除離初篇、二篇重惡，名不缺戒	離後三篇，名不破戒
	犯初篇、二篇重惡，名缺戒	犯後三篇，名破

五篇：1.波羅夷、2.僧伽婆尸沙、3.波夜提、4.波羅提提舍尼、5.越毘尼

補充講義 p.554：《雜阿含 625 經》：經論涵義

《雜阿含經》卷 24〈第 635 經〉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
於四念處修習多修習， 1.未淨眾生令得 2.清淨， 2.已淨眾生令增 3.光澤。	1.言「不清淨諸有情」者，謂諸異生。 2.言「清淨」者，謂諸有學。 3.言「鮮白」者，謂諸無學。
	復有 <u>三種證淨</u> ，未清淨者能令清淨，已清淨者能令鮮白。（針對聖者而言） 當知此中， 〔1.三果〕上諸有學說名「清淨」。（離欲界惑） 〔2.初果、二果〕下諸有學名「不清淨」，彼由修道未清淨故。（未離欲界惑） 〔3.四果〕餘如前說。

◎《披尋記》：當知此中上諸有學等者：謂於四證淨中，諸有學位上下有別，依此說名清淨及不清淨。餘如前說者：鮮白名餘。唯是無學，名如前說。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6〈5 四法品〉(T26, 393b7-9)：

四證淨者，如契經說：「成就四法，說名『預流』。」何等為四？

一、佛證淨；二、法證淨；三、僧證淨；四、聖所愛戒。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八 正斷相應（經文佚失）】

釋開仁編 2026/4/17

一、「正斷」v.s.「正勤」？

Padhāna (PED 411) (nt.) [fr. pa+dhā, cp. padahati] exertion 努力、盡力, energetic effort 精力充沛的努力, striving 奮鬥、追求, concentration of mind 心智專注、心的專注力。

「勤」有四種：「律儀」(saṅvara)、「斷」(pahāna)、「修」(bhāvana)、「隨護」(anurakkhaṇā)，參考 D III.225。

常被稱為「正勤」(sammappadhāna)。

參考佛教混合梵語：samyak-pradhāna (正勤)，如 MVastu III.120；但也作 samyak-prahāṇa (正斷)，如 Divy 208。

二、福嚴《大智度論講義》1999-2000 年 (pp.106-109)：

「正勤」(梵：samyakprahāṇa；巴：sammappadhāna)

「正斷」、「正勤」的辭源或許可說是 samyak-prahāṇa，它同樣來自於√hā，含有：「斷除」、「精進」二意；而「正勝」的辭源是 samyak-pradhāna，它是來自於√dhā，有「最勝」、「最上」、「努力」、「精進」之意。從字源的角度來看 samyakprahāṇa (正勤、正斷)，並無「最勝」、「最上」的意涵；而 samyakpradhāna (正勝)則無「斷除」之意，它是經過後來的翻譯，其語義才轉為有「斷除」、「遺棄」之意。

從巴利語的辭源解析中，可清楚所得知 sammappadhāna 只意味著「精進」、「努力」之意而已，並無「斷除」、「拋棄」或「最勝」、「最上」的意思。這與梵文 samyakprahāṇa 是不大相同的。這是不是表示，在巴利文中有單獨使用「正斷」或「正勝」的可能，則有待進一步探討。

三、菩提比丘《八正道》第五章、正精進 (pp.73-86)：

依著心理過程的特質，可將正精進劃分成「四正勤」：¹

四正勤	四正斷
(一) 未生之惡令不生	(一) 律儀斷 (saṅvara-padhāna) ~ 勤守律儀
(二) 已生之惡令斷	(二) 斷斷 (pahāna-padhāna) ~ 勤捨斷
(三) 未生之善令生	(三) 修斷 (bhāvanā-padhāna) ~ 勤有益
(四) 已生之善令增長	(四) 隨護斷 (anurakkhaṇa-padhāna) ~ 勤隨護

¹ 《中阿含 189 聖道經》卷 49〈雙品 1〉(CBETA, T01, no. 26, p. 736, b8-14)：

云何正方便？比丘者，已生惡法為斷故，發欲求方便，精勤舉心滅。未生惡法為不生故，發欲求方便，精勤舉心滅。未生善法為生故，發欲求方便，精勤舉心滅。已生善法為住不忘不退，轉增廣布，修習滿具故，發欲求方便，精勤舉心滅，是謂正方便。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九 如意足相應（經文佚失）】

一、四神足（欲 chanda；勤 vīriya；心 citta；觀 vīmaṃsa）的全名

巴：Chandasamādhi-padhānasāṅkhāra-samannāgato iddhipādo²

英譯：the basis for spiritual power that possesses concentration due to desire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由欲（定）與勤行（斷）所產生的、具有三摩地的超凡力量之基礎。」³

《瑜伽》：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欲定斷行成就神足」，主要分三項：「欲定」、「斷行」、「神足」具備著「因欲而得的定」和「精勤行」〔二者〕的神足。

「斷行」應該是「斷的行」，應可用「四正斷」解釋。

具備=「成就（欲定與勤行）」。

二、四神足之諸譯對照

雜含·561 經 ⁴	欲、精進、心、思惟	定	斷行	成就	如意足
長含·闍尼沙經 ⁵	欲、精進、意、思惟	定	滅行	成就	修習神足
中含·說處經 ⁶	欲、精進、心、觀	定	燒諸行	成就	修習如意足
增含·2 經 ⁷ （六重品）	自在、精進、心、試	三昧	—	—	神力
法蘊足論（卷 4） ⁸	欲、勤、心、觀	三摩地	勝*行	成就	神足
大毘婆沙論（卷 141） ⁹	欲、勤、心、觀	三摩地	斷行	成就	神足
瑜伽師地論（卷 29） ¹⁰	欲、勤、心、觀	三摩地	—	—	—

² Spk III 250: Iddhipādasamyuttassa paṭhame chandaṃ nissāya pavatto samādhi **chandasamādhi**. Padhānabhūtā saṅkhārā **padhānasāṅkhārā**. **Samannāgatanti** tehi dhammehi upetaṃ. Iddhiyā pādaṃ, iddhibhūtaṃ vā pādanti **iddhipādaṃ**. Sesesupi eseva nayo. 「依於『欲』而轉起的定，稱為『欲定』。作為勤奮 Padhāna 之身的行 Saṅkhāra（或譯造作），稱為『勤行』。『成就』是指具備了這些法。『神足』是指神力的基礎，或是指神力本身的根基。在隨後的（其餘三種神足）中，也是同樣的理路。」

³ 當一個人擁有強烈的願望（欲），並配合努力不懈的意志（勤行），進而達到專注的狀態（定），這便構成了獲得超凡精神力量（神足）的基礎。這是在修行中，將「意願」轉化為「實質力量」的關鍵過程。

⁴ (CBETA, T02, no. 99, p. 147, a13-b12)

⁵ (CBETA, T01, no. 1, p. 36, a7-12)

⁶ (CBETA, T01, no. 26, p. 563, a20-28)

⁷ (CBETA, T02, no. 125, p. 708, c28-p. 710, c4)

⁸ (CBETA, T26, no. 1537, p. 471, c13-18)

⁹ (CBETA, T27, no. 1545, p. 725, a28-b10)

¹⁰ (CBETA, T30, no. 1579, p. 443, b18-p. 444, a3)

※「勝」之譯語應來自 pradhana。〔詳參：四正勤兩個梵語的解釋：prahana 及 pradhana〕

三、覺音《清淨道論》（底本 385 頁）：

「四足」——即四神足。所謂：「什麼是神變的四足？茲有比丘，（一）修習欲三摩地勤行具備神足，（二）修習精進（三摩地勤行具備神足），（三）修習心（三摩地勤行具備神足），（四）修習觀三摩地勤行具備神足。由於此等神變的四足，令得神變……乃至神變的無畏」。¹¹

在上面的引文中：

「欲三摩地」是以欲為因或以欲為主的定，即以欲作其所欲為主而得定是一同義語。
精勤之行為「勤行」，即成為四作用的正勤精進是一同義語。

「具備」即具欲定與勤行。

「神足」是以另一門的成就之義：

（1）或因有情由此成功、繁榮、而至上位之義，故得神變的名稱——即與神通心相應的欲定、勤行之足的其餘的心、心所法所聚之義。即所謂：「神足即如是的受蘊（想蘊、行蘊）識蘊」。¹²

（2）或以能行故為足，即到達（神變）之義。神變的足為神足，與欲等是同義語。所謂：「諸比丘！若有比丘，於欲依止，得三摩地，得心一境性，是名欲定。他勤行於未生諸惡而令不生……是名勤行。諸比丘！此欲，此欲三摩地及此勤行，是名欲三摩地勤行具備神足」。¹³

如其餘的（精進、心、觀）神足之義可知。

◎《清淨道論》的定義，只是注釋書多種解釋之一種而已。其他地方也包括「無漏」。如《分別論注》（底本 307 頁），說四道是「神」，內觀是「神足」。

四、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三冊（pp.143-146）：

《雜阿含經》所說四神足部分，已經佚失了，依《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可以大致了解（大正三〇，八六二上～下）。巴利藏的《相應部》，立（五一）「神足相應」（南傳一六下，九九～一五四），與《雜阿含》的佚失部分相當。

四神足的體性是定，定是神通（五通與漏盡通）所依止的，所以名為神足。

¹¹ Pts.II,205.cf.D.II,213；M.I,103；S.V.284.

¹² Vibh.217.

¹³ S.V.268,cf. Vibh.216.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十（根相應）】

一、總說安立

《瑜伽師地論》卷 98（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863a13-b1）：

略由六處增上義故，當知建立二十二根。何等為六？

- 一、能取境界增上義故；
- 二、繼嗣家族增上義故；
- 三、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增上義故；
- 四、受用先世諸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增上義故；
- 五、趣向世間離欲增上義故；
- 六、趣向出世離欲增上義故。

- 1) 當知此中，眼根最初，意根為後，如是六根，於取境界有增上義。
- 2) 男、女二根，於能繼嗣家族子孫有增上義。
- 3) 命根一種，於愛命者活命因緣，各別事業加行、士用有增上義。
- 4) 樂最為初，捨為其後，如是五根，於其受用先業所作愛、不愛果，及造新業有增上義。
- 5) 信為最初，慧為其後，如是五根，於能趣向世間離欲有增上義。
- 6) 未知當知、已知、具知三無漏根，於能趣向出世離欲最極究竟有增上義。

一切世間所現見義，其唯此量，當知是義能究竟者，無出於此二十二根，故一切根二十二攝。

二、水野弘元著作選集：《根（Indriya）》，原書 pp.207-209：

在佛教有二十二根之說。所謂二十二根，即：

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等六根，
男根、女根、命根三根，
苦根、樂根、喜根、憂根、捨根等五受根，
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五善根，
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等三無漏根。

在原始佛教時代，並沒有被歸納成二十二根，但是各別的項目大多在原始佛教已有提到。在部派佛教時代或稍早以前，已被整理成二十二根。根據現存的部派文獻，所有的部派皆已提到二十二根。

追溯原始經典以來的根說，首先在阿含經中，《相應部》有「根相應」（Indriya-samyutta），共收錄 185 經。其中，有關眼等六根或除去意根之五根的經典有 8 經（25-30、41、42 經），說命、女、男三根者有 1 經（22 經），樂等五受根者有 10 經（31-40 經）、說三無漏根者有 1 經（23 經），其餘 165 經皆是說信等五根的全體或一部分。

也就是，可知相應部的根相應，可能因為是有關修道論各項目中的一部分，所以是以信等五根為主而敘述。將之與漢譯《雜阿含》作比較，漢譯只有說信等五根的經典，

其它提到與修道論有關的三無漏根者只有一部經；談其他諸根的經典，在漢譯則完全找不到其相當的經典。

阿含時代並不是沒有提到其它諸根，根相應即是彙集與修道有關的經典者；提到其餘諸根的巴利經典（在漢譯中找不到相當經典的）可能是後世所附加的。從這點來看，可知為原始佛教所重視的根之意義，是例如信等五根及三無漏根等，有關修道者。在巴利經與論中間性存在的《無礙解道》，也可看到同樣的情況。

《無礙解道》是阿毘達磨的先驅，當中討論了四十項佛教重要的教理學說，第四項即是根論（Indriya-katha），列舉阿含經中有關根的說法，使用對之解說研究的方法，而其中所討論的根，大部分是有關信等五根，三無漏根只是簡單地敘述而已，其它根則完全未提及。

可能此根論只以與修道有關者為問題重點，並非當時不知道有其他的根，也不是二十二根尚未被整理出來。因為在《無礙解道》其它地方列舉一切法時，舉出一法乃至十法、根境識受識、五蘊、六根、六境、六識、六觸、六受、六想、六思、六愛、六尋、六伺、六界（地水火風空識）、十遍處、三十二身分、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二根**、三界諸有、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十二緣起、四諦等等，其中即有**二十二根**。於此雖然沒有二十二根的項目，而只是說二十二根，但是可知當時已將根整理成二十二項了。

及至阿毘達磨時代，根已被討論成二十二根。……

書上冊，第 480 頁（《雜阿含 642 經》）

一、大意

此經說「未知當知根、知根、俱知根」。(S.48.23)

CDB 1932 n.206：已知未知根=初道；知根=初果至阿羅漢道；俱知根=阿羅漢。

二、三根

CDB 1932 n.206：已知未知根=初道；知根=初果至阿羅漢道；俱知根=阿羅漢。

（一）《瑜伽師地論》卷 28〈1 本地分·13 聲聞地〉（CBETA 2024.R2, T30, no. 1579, p. 436b19-25）：

復有三根。一、未知欲知根，二、已知根，三、具知根。云何建立如是三根？

謂於諸諦未現觀者，加行勤修諸諦現觀，依此建立未知欲知根。

若於諸諦已得現觀，而居有學，依此建立已知根。

若阿羅漢所作已辦，住無學位，依此建立具知根。

（二）《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10〈17 根品〉（CBETA 2024.R2, T26, no. 1537, p. 499c15-24）：

云何未知當知根？謂已入正性離生者，所有學慧慧根及隨信隨法行，於四聖諦未現觀，為現觀故諸根轉，是名未知當知根。

云何已知根？謂已見諦者，所有學慧慧根及信勝解見至身證，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

為斷餘煩惱故諸根轉，是名已知根。

云何具知根？謂阿羅漢所有無學慧慧根，及慧解脫、俱解脫，於四聖諦已現觀而現觀，為得現法樂住故諸根轉，是名具知根。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2〈6 根蘊·1 根納息〉(CBETA 2024.R2, T27, no. 1545, p. 730b4-12)：

問：何故三無漏根亦無別體？

答：此三即是九根攝故。九謂意根、樂喜捨根、信等五根。

1) 此九根有位名未知當知根，有位名已知根，有位名具知根。

2) 即見道位，修道位，無學道位，如次應知。

3) 又在隨信、隨法行相續中，名未知當知根。

4) 在信解、見至、身證相續中，名已知根。

5) 在慧解脫、俱解脫相續中，名具知根。

九根聚集隨位說三故無別體。

三、偈頌

(一)《雜阿含經》卷 26〈第 642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182a16-24)：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覺知學地時，隨順直道進，精進勤方便，善自護其心，
如自知生盡，無礙道已知，以知解脫已，最後得無知，
不動意解脫，一切有能盡，諸根悉具足，樂於根寂靜¹⁴，
持於最後身，降伏眾魔怨。」

(二)《雜阿含經》卷 29〈第 824 經〉(CBETA 2024.R2, T02, no. 99, p. 211c2-1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學。何等為二？謂上威儀學、上波羅提木叉學。」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學者學戒時，直道隨順行，專審勤方便，善自護其身，
得初漏盡智，次究竟無知，得無知解脫，知見悉已度。
成不動解脫，諸有結滅盡，彼諸根具足，諸根寂靜樂，
持此後邊身，摧伏眾魔怨。」

¹⁴(1)《增壹阿含經》卷 12〈21 三寶品·6〉：「云何比丘諸根寂靜？於是，比丘若眼見色，不起想著，無有識念，於眼根而得清淨，因彼求於解脫，恒護眼根。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意知法，不起想著，無有識念，於意根而得清淨，因彼求於解脫，恒護意根。如是，比丘諸根寂靜。」(CBETA 2024.R2, T02, no. 125, p. 603c22-28)

(2)《增壹阿含經》卷 47〈49 放牛品·8〉：「云何比丘諸根寂靜？於是，比丘若眼見色，不起想著，興諸亂念，於中眼根而得清淨，除諸惡念，不念不善之法。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意知法，不起想著，興諸亂念，於意根而得清淨。如是，比丘根得清淨。」(CBETA 2024.R2, T02, no. 125, p. 802a3-8)

書上冊，第 481-483 頁（《雜阿含 643-649 經》）

一、大意：

643 經：有五根：信、精進、念、定、慧。(S.48.1)

644、648 經：如實知五根者，斷三結，得須陀洹。(S.48.2-3)

645、649 經：如實知五根者，成阿羅漢。(S.48.4-5)

646、647 經：五根的說明：信根=四不壞淨；進根=四正斷；念根=四念處；定根=四禪；
慧根=知四諦。(S.48.8-10)

二、注釋

(一)《瑜伽師地論》卷 57〈2 攝決擇分·1-2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614c12-617b28)

1.作何等業

問：信等諸根作何等業？

答：能生善趣及能圓滿涅槃資糧為業。T30，614c

2.何義

1) 問：信根何義？答：應得、應捨所有境界。

2) 問：精進根何義？答：即於二種若得若捨俱無所憚。

3) 問：念根何義？答：於聞、思、修，憶持不忘。

4) 問：定根何義？答：奢摩他、毘鉢舍那。

5) 問：慧根何義？答：所知真實。T30，615c

3.誰所依處

1) 問：信根誰所依處？答：趣入善法之所依處。

2) 問：精進根誰所依處？答：已入善法，恒常修習之所依處。

3) 問：念根誰所依處？答：正知而行之所依處。

4) 問：定根誰所依處？答：智見清淨之所依處。

5) 問：慧根誰所依處？答：煩惱永斷之所依處。T30，616c

4.依何根處說

1)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於如來所淨信深固根生建立，一切世間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無有如法能引脫者？

答：依信根說。此顯其信於聞思修勝解堅固義。又此堅固隨所信解方便顯示，謂智生主淨最勝之者尚不能動，何況凡流。又堅固義復有差別，謂其信深固，由世間善決定勝解為出世勝解根本故。又由出世清淨勝解所建立故，當知最初是標句，後二是釋句。T30，617b

2)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

答：依精進根說。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T30，801c）。T30，617b

3)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

答：依念根說此差別義。如攝異門分應知（T30，801c）。T30，617b。

cf.《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8（T26，491c）：

諸念、隨念、專念、憶念，不忘、不失、不遺、不漏、不失法性，心明記性，總名為念，亦名念根，亦名念力，亦名念覺支，亦名正念。

4)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答：依定根說此差別義，如聲聞地應知（T30，450c）。T30，617b

5)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答：依慧根說此差別義，亦如聲聞地應知（T30，451b）。

所餘善根信等攝故，其差別義無復可得。T30，617b

（二）《瑜伽師地論》卷 29〈1 本地分·13 聲聞地〉：

（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44b8-c28）

1、五根、五力

（1）信根、信力

A、信根

彼由如是勝三摩地為所依持，勝三摩地為所依止，能進修習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所有瑜伽。由進修習此瑜伽故，於他大師、弟子所證，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增上義故，說名信根。

問：於何增上？

答：於能生起出世間法而為上首，及於能起精進、念、定、慧為其增上。餘精進等，於能生起出世間法，及於能起展轉乃至慧為其增上。乃至其慧，唯於能起出世間法為其增上。是故信等說名五根。

B、信力

若復了知前後所證而有差別，隨此能於後後所證出世間法，深生勝解、深生淨信。此清淨信難伏義故，說名信力。

問：誰不能伏？

答：此清淨信，若天、若魔、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餘世間，無有如法能引奪者，諸煩惱纏亦不能屈，故名難伏。此為上首、此為前行，餘精進等亦名為力。由此諸力具大威勢，摧伏一切魔軍勢力，能證一切諸漏永盡，是故名力。

C、結成

當觀此中信根、信力，即四證淨中所有淨信。何以故？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

由此因、此緣、此序，由彼即是此增上果。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2) 精進根、精進力

當觀此中精進根、力，即四正斷中所有精進。此何正斷？謂能永斷見道所斷一切煩惱方便正斷，此中意說如是正斷。由此正斷，畢竟能斷所有諸惡不善法故。

(3) 念根、念力

當觀此中念根、念力，即四念住中所有正念。謂四念住能無餘斷一切顛倒。

(4) 定根、定力

當觀此中定根、定力，即四靜慮中所有正定。謂諸靜慮能為方便，證不還果。

(5) 慧根、慧力

當觀此中慧根、慧力，即四聖諦中所有正智。謂聖諦智於四聖諦能證現觀，得沙門果。

2、四種善根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為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為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

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為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次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焰火欬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

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

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

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

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

如無焰火欬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

書上冊，第 484 頁（《雜阿含 650-651 經》）

一、大意：

650 經：因如實知「五根、其集、其滅、滅道跡」，故能成正等覺。(S.48.7)

651 經：因如實知「五根的集滅味患離」，故能成正等覺。(S.48.21)

二、注釋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1 雜蘊·1 世第一法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7c14-18)：

如契經說：我若於此信等五根未如實知——是集、是沒、是味、是過患、是出離，未能超此天人世間及魔梵等，乃至未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乃至廣說。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6〈2 結蘊·4 十門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444b7-9):

信等五根，通有漏無漏。

有漏者，亦通三界九地，唯修所斷，如命根故。

無漏者，非隨眠隨增。

(三)《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8〈2 結蘊·4 十門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454c24-26):

信等五根，通有漏無漏。

有漏者，通三界九地，唯修所斷。

無漏者，通九地法類智品。

(四)[唐]法寶《俱舍論疏》卷 3〈2 分別根品〉(CBETA 2025.R3, T41, no. 1822, p. 517a1-10):

論「又契經說至亦通有漏」，論主引經證信等五根通有漏也。佛未轉法輪時未有聖人，此時已說有情根[有]上、中、下，故知說有漏信等五根。

論「又世尊說至品類觀察」，論主引第二經證通有漏。信等五根若唯無漏，如何實知是集沒、味、過患，此之四行觀有漏故。集能招苦，沒沈沒處，味愛味處，過患是苦，出離是在滅。餘文可解。

論「故信等五根通有漏無漏」，總結證也。

書上冊，第 485 頁 (《雜阿含 652-653 經》)

一、大意：

652 經：信等五根銳利、滿足者，為阿羅漢；較弱者，依序為三果、二果、初果。完全無者為凡夫。(S.48.12,18)

◎空無果 = vañjha (PED 593) (adj.) barren 努力沒結果, sterile 無效。

653 經：信等五根銳利、滿足者，是俱分解脫阿羅漢；較弱者，依序為身證、見到、信解脫、一種、斯陀含、家家、七有、「法行、信行」。(S.48.13-14)

二、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

《中阿含經》卷 30〈1 大品·127 福田經〉(CBETA 2025.R3, T01, no. 26, p. 616a10-19):
世尊告曰：「居士！世中凡有二種福田人。云何為二？一者學人，二者無學人。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

居士！云何十八學人？信行、法行、信解脫、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是謂十八學人。

居士！云何九無學人？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

三、注釋

(一)《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3c4-8):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

(二)《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卷 1〈1 目乾連蘊〉(CBETA 2025.R3, T26, no. 1539, p. 535b27-c11):

沙門目連作如是說：過去未來無，現在無為有。應問彼言：汝然此不？謂契經中世尊善語善詞善說，有五種根，所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苾芻！若有於此五根，由上品故、由猛利故、由調善故、由圓滿故，成阿羅漢俱分解脫。

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慧解脫。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於身證。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於見得。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信解脫。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隨法行。自斯已降，轉微轉鈍，成隨信行。

苾芻！如是根波羅蜜多為緣，果波羅蜜多施設可知。果波羅蜜多為緣，補特伽羅波羅蜜多施設可知。如是五根無有唐捐。苾芻！若有於此五根一切皆無，我說彼住外異生品。彼答言：爾。

(三)《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6 分別攝品〉(CBETA 2025.R3, T26, no. 1541, p. 654a7-26):

1、五根

云何信根？謂依出要寂靜生信善法，增上信正思惟，種種行、種種作、種種思惟心清淨，是名信根。

云何精進根？謂出要寂靜生於善法，若欲精進方便，勇猛攝心、常不懈息，是名精進根。

云何念根？謂出要寂靜生於善法，若念隨念，是名念根。

云何定根？謂出要寂靜生於善法，若心離亂、善住等住，是名定根。

云何慧根？謂出要寂靜生於善法，擇法照察、決斷審了，是名慧根。

2、三無漏根

云何未知當知根？所謂超昇離生人，若學慧根，謂彼根隨信行、隨法行未無間等四聖諦而無間等生，是名未知當知根。

云何已知根？所謂見諦人無間等，若學慧根，謂彼根信解脫，見[2]到身證，已無間等，四聖諦增上無間生，是名已知根。

云何無知根？所謂阿羅漢，盡諸漏結，若無學慧根，謂彼根慧解脫、俱解脫，現法樂住，增上無間生，是名無知根（二十二法竟）。

(四)《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1 雜蘊·1 世第一法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7c5-9):

契經說：若有五根增上猛利，平等圓滿多修習故，成阿羅漢諸漏永盡。¹⁵從此減下成不還者，次復減下成一來者，次復減下成預流者。若全無此信等五根，我說彼住外異生品。」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1 雜蘊·1 世第一法納息〉(CBETA 2025.R3, T27, no. 1545, p. 8b13-17)：

如契經說：若有五根增上猛利，平等圓滿多修習故，成俱解脫。從此減下成慧解脫，次復減下成身證，次復減下成見至，次復減下成信解，次復減下成隨法行，次復減下成隨信行。

(五)《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4〈6 辯賢聖品〉(CBETA 2025.R3, T29, no. 1562, p. 695c20-28)：

契經說：若有五根增上猛利極圓滿者，名俱解脫阿羅漢果；若有五根漸劣漸鈍，名慧解脫，乃至廣說。於此經中時解脫者，得八解脫亦名利根；若未獲得八解脫者，不時解脫亦名鈍根。若諸信解得滅盡定，亦說名為利根身證；若未獲得滅盡定者，雖是見至而名鈍根。如是一來信解性者，得勝治故轉名一間；若未獲得勝對治者，雖見至性唯名一來。如是應知家家七返。¹⁶

書上冊，第 486-489 頁 (《雜阿含 654-659 經》)

一、大意：

654 經：信等五根中，慧為其首，如棟為堂閣眾材之首。(S.48.52)

655 經：說明五根的內容，五根中，慧為其首。

656 經：以「依離……向於捨」修飾五根，並說慧為其首。

657 經：具足五根者了知：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死；無般涅槃者，唯有苦滅。(S.48.50)

657、658、659 經：說明五根的內容，五根中，慧為其首。(S.48.50)

二、注釋

(一) 注釋「慧為其首」

《瑜伽師地論》卷 98〈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63b25-c8)：

¹⁵ (1)《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1 雜毘度·1 世第一法品〉：「如說五根猛利通達滿足得阿羅漢，廣說如上。」(CBETA 2025.R3, T28, no. 1546, p. 6a12-13)

(2)《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35〈2 使捷度·3 人品〉：「世尊經亦有一向說有為沙門果者，如說：比丘當知，於此五根令增上猛利通達滿足，當得俱解脫阿羅漢果；轉不如者，得慧解脫乃至堅信。」(CBETA 2025.R3, T28, no. 1546, p. 252b2-5)

¹⁶ (1)《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62〈6 辯賢聖品〉：「契經說：若有五根增上猛利極圓滿者，名俱解脫阿羅漢果，廣說乃至，若有五根極劣鈍者，名隨信行。」(CBETA 2025.R3, T29, no. 1562, p. 684c11-14)

(2)《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1〈6 辯賢聖品〉：「又契經中說隨法行是鈍根攝，如說：五根增上猛利極圓滿者名俱解脫，乃至廣說。」(CBETA 2025.R3, T29, no. 1562, p. 726b9-11)

復次，若有點慧、諸根猛利種類士夫補特伽羅，由思擇力，如理作意思惟諸法，乃於涅槃得正信解。由此增上，發動精進；此增上故，能於身等所緣境界安住正念；此增上故，能於所緣令心一趣；此增上故，於一切法如實了知、如實觀見。由是因緣，能到究竟。是故此慧，若初若後多有所作，故說慧根最為殊勝。

復次，若依諸佛無上菩提所得正信乃至正慧，於此世間亦無有者，當知此住外異生品。即於此法唯有世間，無出世者，當知此住內異生品，非外異生。若於此法有出世者，當知一切別住餘品，非彼品類。

(二) 注釋「依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瑜伽師地論》卷 92〈5 攝事分·1 契經事〉(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823a6-10):

修習覺分，未得斷界，於其斷界正希求時，名依遠離；

未得無欲界，於無欲界正希求時，名依離欲；

未得滅界，於其滅界正希求時，名依於滅。

棄捨下劣修覺分故，迴向勝妙修覺分故，名棄捨迴向。

(三) 注釋「誰般涅槃？唯苦滅、苦息、清涼、沒」

《瑜伽師地論》卷 34〈1 本地分·13 聲聞地〉(CBETA 2025.R3, T30, no. 1579, p. 477b10-15):

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此中都無般涅槃者，如於生死無流轉者。唯有眾苦永滅、寂靜、清涼、滅沒。唯有此處最為寂靜。所謂棄捨一切所依，愛盡、離欲、永滅、涅槃。

書上冊，第 489 頁 (《雜阿含 660 經》)

一、大意：

660 經：修五根，能斷一切苦。

二、《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2 分別根品〉(CBETA 2025.R3, T29, no. 1558, p. 34b1-34b19):

1、有部難

若唯不生是涅槃者，此經文句當云何通？經言：「五根若修、若習、若多修習，能令過去、未來、現在眾苦永斷。」¹⁷此永斷體即是涅槃。唯於未來有不生義，非於過、現，豈不相違？

2、經部通經更難有部

◎雖有此文而不違義。此經意說：緣過、現苦煩惱斷故名「眾苦斷」。如世尊言「汝等於色應斷貪欲；貪欲斷時，便名色斷及色遍智」，廣說乃至「識亦如是」。¹⁸過、現苦斷，

¹⁷《雜阿含 660 經》卷 26 (大正 2, 184a20-28)

¹⁸《雜阿含 77 經》卷 3 (大正 2, 19c25-20a2):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色斷已得斷知，得斷知

義亦應然。

設有餘經言「斷過去、未來、現在諸煩惱」¹⁹者，准前理釋，義亦無違。

◎或此經中別有意趣：「過去煩惱」謂過去生所起煩惱；「現在煩惱」謂現在生所起煩惱。如愛行中十八愛行²⁰，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未來、現在應知亦爾。

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引起種子；此種斷故彼亦名斷，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種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

若異此者，過去、現在何緣須斷？非「於已滅及正滅時，須設劬勞為令其滅」。²¹

三、對照

<p>《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2 分別根品〉 (大正 29, 34b10-19)</p>	<p>[唐]普光《俱舍論記》卷 6〈2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28b2-16)</p>
<p>或此經中別有意趣： 「過去煩惱」，謂過去生所起煩惱； 「現在煩惱」，謂現在生所起煩惱。 如愛行中十八愛行，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未來、現在應知亦爾。 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引起種子。 此種斷故，彼亦名斷；</p>	<p>或此經中有別意趣： 過去煩惱者，謂過去生曾所起惑； 現在煩惱者，謂現在生所起煩惱。 如愛行中十八愛行，據曾、當、現緣六境起，名為十八。 如是過、現二世所起煩惱——作能薰因——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身中引起所薰果種子。 此所薰果種子斷故，說彼過、現能薰惑因亦名為斷。</p>

已則根本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如是受、想、行、識欲貪斷，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¹⁹ 如《雜阿含 660 經》卷 26 (大正 2, 184a20-28)。

²⁰ 關於「十八愛行」：

(1) 《雜阿含經》卷 35〈第 984 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愛為網、為膠、為泉、為藕根。……諸比丘！何等愛為網、為膠，乃至往來流馳，無不轉？謂：『有我故，有我欲、我爾、我有、我無、我異，我當、我不當、我當欲、我當爾、我當異，或我、或欲我、或爾我、或異我，或然、或欲然、或爾然、或異然。如是十八愛行從內起。』」比丘！言有我，於諸所有言我欲、我爾，乃至十八愛行從外起，如是總說十八愛行。「如是三十六愛行，或於過去起，或於未來起，或於現在起，如是總說百八愛行。」(CBETA 2025.R3, T02, no. 99, p. 256a18-b6) (有我故...或異：Asmīti sati, itthasmīti hoti, evasmīti hoti, aññathasmīti hoti, asasmīti hoti, satasmīti hoti, santi hoti, ittham santi hoti, evam santi hoti, aññathā santi hoti, api ha santi hoti, api ittham santi hoti, api evam santi hoti, api aññathā santi hoti, bhavissanti hoti, ittham bhavissanti hoti, evam bhavissanti hoti, aññathā bhavissanti hoti.—A. IV. 199. Taṇhā)

(2) 詳見《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4 (大正 28, 553a19-21, 553b18-b29)，卷 20 (大正 28, 656a29-b14)；《大毘婆沙論》卷 49 (大正 27, 256b20-c2)；《俱舍論記》卷 6 (大正 41, 128b4-5)。

²¹ 辯論詳參《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17〈2 辯差別品〉(CBETA 2025.R3, T29, no. 1562, p. 430a27-c22)。

<p>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p> <p>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種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p> <p>若異此者，過去、現在何緣須斷？非「於已滅及正滅時，須設劬勞為令其滅」。</p>	<p>如異熟果盡時，亦說名業因盡；由斷果故，說斷彼因——此即是「果喪因亡斷」也。</p> <p>若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因種子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由斷因故，說斷彼果——此即是「因亡果喪斷」也。</p> <p>若異我說斷未來體，「過去已滅，現在正滅，何勞須斷」？此中意顯：</p> <p>過、現名斷，由果不續；</p> <p>未來名斷，由體不生。</p> <p>斷果、斷因，如其次第。</p>
--	---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

釋開仁編 2026/4/24

補充講義，第 570 頁：【第九 如意足相應】

	神	足（基礎）
第一類	三摩地	欲、勤、心、觀
第二類	五神通	三摩地
	漏盡通（出世間法）	（世間定）
《分別論注》(底本 p.307)	四道（無漏）	內觀（有漏）

兩類說法，參考：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1(CBETA, T27, no. 1545, p. 725, a28-b10)

《瑜伽師地論》卷 29(CBETA, T30, no. 1579, p. 444, a29-b8)

補充講義，第 572-573 頁：【第十 根相應】

三無漏根	未知欲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
四諦現觀	【四諦未現觀】	【四諦已現觀】	【所作已辦】
《瑜伽師地論》卷 28（及卷 57）	資糧位、 加行位（暖、頂、忍、 世第一法）、 見道位（第 1 至 15 心：隨信行、隨法行）	修道位（第 16 心初 果～四果向/金剛喻 定）	無學道（入阿羅漢果 ～入無餘涅槃以前）
《法蘊足論》卷 10	見道位（第 1 至 15 心） 有學慧根及「隨信 行、隨法行」	修道位（第 16 心及 之後） 有學慧根及「信解、 見至、身證」	無學道位 無學慧根及「慧解 脫、俱解脫」
《大毘婆沙論》卷 142	見道位	修道位	無學道位
「九根」聚集，隨位說三，故無別體： （1）意 + （2）樂、喜、捨 + （3）信、勤、念、定、慧。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十（根相應）】

釋開仁編 2026/5/27

補充講義，第 574 頁

一、《瑜伽師地論》「答：所知真實。」

《瑜伽師地論》卷 36〈15 菩薩地〉(T30, no. 1579, p. 486b9-12)：

云何**真實義**[tattvārtha]？謂略有二種。一者、依如所有性，諸法真實性，二者、依盡所有性，諸法一切性。如是諸法真實性、一切性，應知總名真實義。

二、《瑜伽師地論》「智生主淨」

《披尋記》智生主淨等者：

人世間中，若諸沙門，名**智最勝**；

若婆羅門，名**生最勝**。（最高的種姓）

天世間中，若魔，名**主最勝**；（欲界天主：大自在天）

若梵，名**淨最勝**。（梵天王：離欲清淨）

此說最勝，唯約世俗，由是說彼尚不能動。

三、《瑜伽師地論》「此精進根，略顯其相差別有五。謂被甲精進、方便精進、不下精進、無動精進、無喜足精進。」

- 1、被甲精進：形容這個人精進的相貌，就像打仗時身披甲冑，預防敵人的進攻。當修行人修習止觀，準備要跟煩惱作戰也是一樣。
- 2、方便精進：開始行動之後，有加行。
- 3、不下精進：對於廣大善法沒有怯劣。
- 4、無動精進：不為寒熱天氣，蚊虻等外境所動搖。
- 5、無喜足精進：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對於所成就的小小善法，不會得少為足。

補充講義，第 575 頁

一、《瑜伽師地論》「定根、慧根」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

「問：世尊依何根處說如是言：簡擇法、極簡擇、遍尋求、遍伺察？」

《瑜伽師地論》卷 30〈13 聲聞地〉(T30, no. 1579, p. 450c14-20)：

復次，如是心一境性，或是奢摩他品，或是毘鉢舍那品。

若於九種心住中心一境性，是名**奢摩他品**；若於四種慧行中心一境性，是名**毘鉢舍那品**。

云何名為**九種心住**？謂有苾芻，令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如是名為九種心住。……

《瑜伽師地論》卷 30〈13 聲聞地〉(T30, no. 1579, p. 451b13-15)：

云何**四種毘鉢舍那**？謂有苾芻，依止內心奢摩他故，於諸法中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周遍尋思、周遍伺察，是名**四種毘鉢舍那**。……

二、《瑜伽師地論》「**以其證入正性離生所有證淨，皆由此因、此緣、此序，由彼即是此增上果。**」

正性，是指涅槃或者說聖道，

離生，能夠遠離煩惱的生起或遠離三惡道的生，

通常**正性離生**是指證得初果成就聖道以後，能夠遠離三惡道生，因此名**正性離生**。

《披尋記》皆由此因此緣此序者：因，謂種子相續。緣，謂所依助伴。序，謂託此事生，即引發緣義。如三摩呬多地中說。

因，是指種子相續。

緣，是所依及助伴，緣是成就現行法的緣，有信根信力為依止、為助伴。

序，聖道是依託五根五力而生，由此可以引發一連串聖道的功德出來，因此，序也有引發緣義。

在唯識學，因都是指種子，種子是一切法的因。

種子有三種：名言種子、業種子、我愛的種子。

因，是指種子相續。初果的信心種子是由信根與信力來的，信根信力是因，因為種子是相續的，種子可以生種子，種子可以生現行，現行可以熏種子，信根信力繼續加強會成就初果的信心；

緣，是成就現行法的緣，有信根信力為依止，繼續修四念住會成就聖道，所以說信根信力是將來**正性離生**的所依與助伴，也就是它的緣；

序，是指聖道從此五根五力開始，也是引發緣義。

信根信力佛說就是四證淨（佛、法、僧、戒）中的淨信，以它為依止，這是約因果相屬來說。

《瑜伽師地論》「**是故世尊就其因果相屬道理，說言當觀即彼證淨，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因此佛約因果相屬道理來說，此因將來必定會有此果，因果是互相繫屬的，所以這裡所說的信根信力，與見道的四證淨沒有差別，這是對聖道對佛、法、僧、戒有信心，接下來開示密義的顯了說，**非即彼體、非即彼相**。

這時的信根信力，並不是證得初果以後彼四證淨的體，也不是證得初果四證淨的相。因為這時還是有漏的凡夫，並不是聖道所成就四證淨的淨信，不過佛約其因果相屬道理，由此因勢必會成就果而言，但因不是果，所以說**非即彼體、非即彼相**。因此說這裡的信根信力，就是那裡的四證淨。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十（根相應）】

釋開仁編 2026/6/5

補充講義，第 589-591 頁：聖人種類

		佛		
		辟支佛		
無學	無學位	得阿羅漢（四果）	不退法 不動法 昇進法 實住法 護法 思法 退法	俱解脫 慧解脫
有學	修道位	向阿羅漢（四果向）		
		得阿那含（三果）	上流般涅槃 中般涅槃 無行般涅槃 有行般涅槃 生般涅槃	不還
		向阿那含（三果向）	一種（子道）	不還向
		得斯陀含（二果）		一來
		向斯陀含（二果向）	家家	一來向
		得須陀洹（初果）	身證 ¹ 見至（見到、見得） 信解脫	預流
	見道位	向須陀洹（初果向）	隨法行 隨信行	預流向

補充講義，第 592-594 頁：白話翻譯

一、《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2 分別根品〉(CBETA 2025.R3, T29, no. 1558, p. 34b1-34b19) 說一切有部（簡稱有部）與經部雙方針對「什麼是涅槃（斷）的實體」所進行的論辯。有部認為「斷」或「涅槃」有一種真實的實體（稱為「擇滅」）；而經部則認為涅槃只是煩惱與痛苦「不生」的一種狀態，並沒有實體。

1、有部難（有部提出的質難）

（有部反駁經部說：）如果你們經部主張「只有未來苦法不再升起（不生）的狀態才叫

¹ 莊氏 (AN.3.21)：「身證」、「見到」、「信解脫」三者皆起於證須陀洹果，到立於阿羅漢道（向阿羅漢）。

做涅槃」的話，那經典裡的這段話又要怎麼解釋得通呢？

佛經中說：「如果能對信等五根進行修行、修習並反覆多加修習，就能夠讓過去、未來、現在的種種痛苦永遠斷除。」這裡所說的「永斷」的實體，也就是涅槃。

要知道，只有對於「未來」還沒發生的痛苦，才存在著「使其不生」的意義；對於「過去」已經減去、以及「現在」正在發生的痛苦，它們都已經成為事實，怎麼可能還有「不生」的意義呢？你們經部的說法，難道不是和這段經文互相矛盾嗎？

2、經部通經更難有部（經部解釋經文，反難有部）

◎（經部解釋並反駁道：）雖然經中有這段文字，但與我們所主張的義理並不違背。這部經的意思是說：因為斷除了「以過去、現在的痛苦為對象（所緣）」而生起的煩惱，所以才名為「過去、現在的眾苦斷除」。

這就像世尊曾經說過的：「你們對於『色』（物質現象）應當斷除貪欲；當貪欲被斷除的時候，就可以稱作『斷除了色』以及『對色有了遍知（完全的了解）』。」經文詳細解說，一直到「受、想、行、識亦是如此」。因此，過去和現在的痛苦之所謂被斷除，道理也是這樣的（是指斷除對它的貪欲，而不是去斷除已經發生或過去的痛苦本身）。

縱使有其他經典說到要「斷除過去、未來、現在的種種煩惱」，依照前面所說的道理來解釋，在義理上也是完全說得通而沒有違背的。

◎或者，這部經典中其實另有更深層的意趣：

經中所謂的「過去煩惱」，是指「過去某一世（過去生）」所生起的煩惱；「現在煩惱」，是指「這一世（現在生）」所生起的煩惱。這就像在「十八愛行」（形容心中貪愛的各種相狀）中，凡是在過去世生起的愛行，就是依據過去生來敘述的；未來世與現在世的愛行，也是這個道理。

像這樣由過去、現在兩世所生起的煩惱，因為會衍生出未來的種種煩惱，所以會在我們現在的「生命相續（身心連續體）」中引發並留下煩惱的種子。當我們把現在身心之中的這些「種子」斷除時，過去和現在的煩惱也就被稱作「斷除」了。這就如同當果報（異熟果）享盡、結束的時候，我們也會順理成章地說「業盡了」一樣。

至於未來的種種痛苦與種種煩惱，則是因為現在的種子已經被消滅，失去了生長的根源，所以「畢竟不再升起（不生）」，這才叫做「斷」。

如果不是像我（經部）所解釋的這樣，那過去和現在的煩惱痛苦，到底有什麼理由需要去斷除呢？

因為，我們絕對不需要「對於已經熄滅（過去）以及正在熄滅（現在）的事情，還要大費周章、歷經辛勞地去修行，好讓它們滅除」。

二、普光《俱舍論記》卷 6〈2 分別根品〉（大正 41，128b2-16）的要點：

過去和現在的煩惱之所以稱為「斷」：是因為修行讓它們所留下的「果（種子）」無法再相續下去（這屬於前面說的「斷果」，也就是「果喪因亡」）。

未來的煩惱之所以稱為「斷」：是因為失去了種子之因，導致未來的煩惱實體永遠不會出生（這屬於前面說的「斷因」，也就是「因亡果喪」）。

這兩種情形，剛好分別對應了「斷果」與「斷因」的先後順序。

《雜阿含經》補充資料【雜因誦 第十（根相應）】

釋開仁編 2026/6/12

補充講義，第 588 頁：

一、超越證果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3〈2 結蘊·4 十門納息〉：

復次，為求慈等四種梵住離欲染者，或見¹異生，或是聖者。

若是異生，先離欲染得慈等定，於後得入正性離生證不還果。若彼先時於欲界染未得全離，後時得入正性離生證預流果或一來果。彼後證得不還果者是慈等力。

若是聖者，離欲染時得慈等定及不還果。依此故說修慈等定得不還果。

亦不違理。

(CBETA 2026.R1, T27, no. 1545, p. 427c4-11)

（二）《顯揚聖教論》卷 3〈1 攝事品〉：

五、不還向，謂如有一，或世間道先離欲界貪已趣入正性離生，或一來果進斷欲界餘煩惱故修對治行。

六、不還果，或先離欲入正性離生然後證得，或一來果盡斷欲界餘煩惱故得。

(CBETA 2026.R1, T31, no. 1602, p. 494a10-14)

（三）《異部宗輪論》：

四沙門果非定漸得，若先已入正性離生，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可說。

(CBETA 2026.R1, T49, no. 2031, p. 16b14-15)

（四）演培法師《異部宗輪論語體釋》卷 3：

四沙門果非定漸得者，是明四果的斷證，不一定是漸得的。四沙門果，就是四果。

1、依通常說：斷除八十八使的見惑，證得初果，依此進修入於修道位中，斷除六品思惑，證得二果，到此再進一步的修習，斷除欲界後三品的思惑，就證第三不還果，由此更精勤的修習，斷除上二界的所有思惑，就可證極位的阿羅漢果。如是一步步的上進，四果顯然是漸得的，所以契經中說：『四沙門果，漸次而得』。

2、雖說如此，但並不是所有四沙門果，都是漸次證得的，也有利根的種姓，在他修學的過程中，以無漏聖道，把見思二惑於一時中完全斷盡，頓證四沙門果的。如在凡夫地的時候，即以世俗道斷除三界五部的煩惱，而僅剩非想非非想地的一分。像這樣的人，如果一旦發真見諦，自然就可得二果，或三果，乃至得阿羅漢果的了。所以《處胎經》說：『從凡夫地，取羅漢果』。

3、若已先入正性離生依世俗道有證一來及不還果者，是對經部等所說的世俗道沒有斷惑的功能說的。

¹ 見【大】，是【宋】【元】【明】【宮】。

一般的說：斷惑、離繫、證果，是無漏聖道的功用；但有部學者說：已得入正性離生的聖者，也可依世俗道斷惑而證一來及不還果的。

不過此果不是唯以世俗道所得的擇滅為斷果性，而兼以見道所得的擇滅，於中相雜總成一果的，同一果道得所得的。契經說：「什麼是一來果？斷除三結薄貪瞋癡者是。什麼是不還果？斷除五下分結者是。」所以世俗道所得擇滅是與無漏聖道所得相雜的。同時，世俗道所得擇滅，是以無漏斷得所任持的。

- 4、上座師說：照道理講，是沒有已見諦的聖者，用世俗道斷煩惱的，但因入正性離生者，能見一切的有境，皆如炎炎的猛熱鐵丸，所以容許世俗道觀上地的法，生起靜妙的想頭，欣喜行覺，斷惑證果。

(CBETA 2026.R1, YP14, no. 21, pp. 129a6-130a10)

二、有部認為：異生能斷煩惱

(一)《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51〈2 結蘊·1 不善納息〉：

譬喻者作如是說：「異生不能斷諸煩惱。」

大德說曰：「異生無有斷隨眠義，但能伏纏。」……

(**有部評曰**)為遮彼意，顯「諸異生以世俗道亦能斷結。」

(CBETA 2026.R1, T27, no. 1545, p. 264b19-264c16)

(二)《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0〈2 結蘊·4 十門納息〉：

或復有執：「異生不能斷見所斷隨眠。」

有餘復執：「異生不能斷諸隨眠，唯能制伏。」

(**有部評曰**)為遮彼意，顯「諸異生能斷欲界，乃至無所有處見、修所斷隨眠，唯除有頂。」故作斯論。

(CBETA 2026.R1, T27, no. 1545, p. 465a15-19)

三、未至定與解脫

(一)未至定或近分定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60〈2 結蘊·2 一行納息〉：

三結永斷、無餘斷、畢竟斷、無片影斷，必以見道。然諸見道唯依六地，謂四靜慮及未至定、靜慮中間。

(CBETA 2026.R1, T27, no. 1545, p. 311b7-9)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78〈8 辯定品〉：

諸近分定亦有八種，與八根本為入門故。一切唯一捨受相應，作功用轉故，未離下怖故。此八近分皆淨定攝，唯初近分亦通無漏，皆無有味離染道故。上七近分無無漏者，於自地法不厭背故。唯初近分通無漏者，於自地法能厭背故。此地極隣近多災患界故，以諸欲貪由尋伺起，此地猶有尋伺隨故。

(CBETA 2026.R1, T29, no. 1562, p. 765b13-19)

(二) 乾觀者 (無禪那者)

覺音造，葉均譯《清淨道論》(底本 667)：

這是有關於此的次第之說：即以觀的決定的乾觀者 (無禪那者)的生起之道，與得定者不以禪為基本的生起之道，以及以初禪為基本和思惟 (基本禪以外的) 複雜諸行的生起之道，都是屬於初禪的。於一切 (道) 都有七覺支、八道支及五禪支。

(三) 七依定

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5〈7 定蘊·5 一行納息〉：

如契經說：「有七依定。」我說依彼能盡諸漏，謂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

(CBETA 2026.R1, T27, no. 1545, p. 929b6-7)

2、印順導師《成佛之道 (增注本)》卷 4：

在這四禪、八定中，最後的非想非非想定，定心過於微細了，心力不夠強勝，不能依著它而修發真實慧。所以能夠發「真慧」的，佛說只有「七依定」，就是：初禪，二禪，三禪，四禪，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七定。但最初的未到定，也是可以發慧的；這是初禪的近分定，所以就攝在初禪中。

(CBETA 2026.R1, Y42, no. 40, p. 223a2-6)

3、《成實論》卷 11〈集諦聚·煩惱論·139 斷過品〉：

問曰：依止何定斷何煩惱？

答曰：因七依處能斷煩惱，如經中佛說：「因初禪漏盡，乃至因無所有處漏盡。」

又離此七依亦能盡漏，如《須尸摩經》²中說：離七依處亦得漏盡。

故知依欲界定亦得盡漏。

(CBETA 2026.R1, T32, no. 1646, p. 324b13-18)

4、《成實論》卷 16〈道諦聚·智論·194 三慧品〉：

問曰：是人依初禪近地得阿羅漢道，非欲界定。

答曰：不然。言除七依，則除初禪及近地已。又此中無有因緣能依近地，非欲界定。若此行者能入近地，何故不能入初禪耶？是事亦無因緣。

又《須尸摩經》中說：「先法住智，後泥洹智。」是義不必先得禪定而後漏盡，但必以法住智為先然後漏盡，故知除諸禪定。除禪定故，說《須尸摩經》。若受近地，即過同諸禪。

又無有經中說近地名，是汝自憶想分別。

(CBETA 2026.R1, T32, no. 1646, pp. 367c27-368a8)

² 《雜阿含經》卷 14〈第 347 經〉(CBETA 2026.R1, T02, no. 99, pp. 96b25-98a12)，SN. 12. 70. Susīma (須深)。